

《人身保险理赔服务规范》
附录 A
(规范性)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材料清单

• **通用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材料基本通用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《理赔申请书》；
- 身份证明材料：
 - 被保险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
 -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同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；
 - 被保险人未满 16 周岁的，且无法提供身份证，可提供户口簿；
 - 被保险人未满 3 周岁且尚未申报户口的，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；
- 关系证明材料：
 - 出生医学证明、户口簿、结婚证等可直观体现关系的可作为关系证明；
 - 其他关系证明（民政部门、法院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）；
- 转账材料：
 -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提供本人的银行卡/存折；
 -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提供监护人的银行卡/存折；
 - 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提供本人的银行卡/存折或者监护人的银行卡/存折；
- 涉及代办的，代办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委托授权材料；
- 申请时被保险人已经身故，应提交：
 - 死亡证明文件：死亡医学证明、丧葬证明、户口注销证明三选一，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文件；
 - 如未指定受益人，应提交法定继承人身份确认及相关授权领款声明；
 - 相关受益人银行卡，有效身份证明等；

• **申请医疗费用赔付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医疗费用赔付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门诊病历/出院小结/疾病诊断证明书；
- 费用明细清单；
- 发票原件（如有社保报销，应提供社保结算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；如有第三方赔付，应提供第三方赔付证明和发票复印件）；
- 涉及交通事故且被保险人系机动车驾驶员的，应提供：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。

• **申请医疗津贴赔付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医疗津贴赔付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出院小结；
- 住院发票复印件；
- 出院小结与住院发票上显示的住院天数不一致的，应提交明细清单；

- 涉及交通事故，且被保险人系机动车驾驶员的，应提供：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。

- **申请轻症/中症/重大疾病赔付和轻症豁免/中症豁免/重疾豁免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轻症/中症/重大疾病赔付和轻症豁免/中症豁免/重疾豁免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用来证明达到合同约定轻症/中症/重大疾病赔付标准和轻症豁免/中症豁免/重疾豁免标准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学病理报告、医学检查结果、诊断证明、司法鉴定等；
- 轻症/中症/重大疾病/轻症豁免/中症豁免/重疾豁免原因涉及交通事故，且被保险人系机动车驾驶员的，应提供：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。

- **申请伤残赔付/伤残豁免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伤残赔付/伤残豁免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用来证明达到合同约定伤残标准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照片、医学检查结果、诊断证明、司法鉴定等；
- 伤残原因涉及交通事故，且被保险人系机动车驾驶员的，应提供：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。

- **申请身故赔付/身故豁免材料**

人身保险理赔申请身故赔付/身故豁免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被保险人身故前有医院治疗的，建议提供病历材料；
- 被保险人系非正常死亡，或者医疗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，应提供公安、司法或行政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；
- 身故原因涉及交通事故，且被保险人系机动车驾驶员的，应提供：驾驶证、车辆行驶证和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。

- **特殊场景**

特殊情况下，为方便保险公司快速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加快理赔速度，提高客户服务体验，宜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申请医疗费用或津贴赔付，出院小结无法认定保险责任的，可提供入院记录、医嘱单、体温单等其他病历材料。
- 涉及意外，如有政府部门介入处理的，宜提供相应证明（如法院判决、报案证明、工伤认定书、安监证明等）；
- 保险事故涉及操作工业、农业等特种车和特种设备的，如叉车、吊车、拖拉机等，宜提供操作资格证；
- 涉及高空作业的，宜提供高处作业证；
- 涉及门诊检查费用报销的，宜提供对应检查报告；
- 涉及轻症/中症/重大疾病/轻症豁免/中症豁免/重疾豁免，宜提供门急诊病历和出院小结；
- 除全球高端医疗外，涉及境外文书，宜提供由当地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翻译件。